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已经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大厦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参加的董事人数 7 人，均以通讯方式出席。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陈登志先生主持，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人员分别是：

董事会秘书：杨亚坤

监事：向文锋、吴湛翔、潘美勇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

授信额度的议案》；

现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及资产管理统筹计划安排，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变更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以自有房产科信科技大厦 1 栋、科信科技大厦 2 栋、科信科技大厦门卫室（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分别为：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47363 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47364 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47365 号）作为抵押担保，以山东、四川、福建、北京、甘肃、河南、黑龙江、吉林、江苏、江西、内蒙古、山西、陕西、海南以及西藏地区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铁通、中国铁塔作为应收账款付款人的所有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源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科信智网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的授信额度。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具体使用的贷款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全权与银行协商确定，并签订与此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是用于自身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对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